



证券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证券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H代 公告编号：[CIMC]2016-041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3日披露了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6-040，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）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，现对上述公告中本公司A股现有总股本及A股分红派息金额补充说明如下：

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对本公司A股股东，以本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1,261,787,27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.20元（含税）现金，A股派息总金额为人民币277,593,200.94元（含税）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公司2016年7月13日披露的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6-040）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